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2〕71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政策。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组织、评议、评审、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计算办法，结合我院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安排各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并预留一定数额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用于引进优秀人才，确保学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学科评议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小组，各系部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小组，保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第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小组组成及职责

各系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小组，由系部部分领导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各系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小组根据学院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核、推荐。推荐采取无计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方可向学院推荐。

第八条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学历、资历、教学科研业绩、班主任工作等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九条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组成及职责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由教务处牵头组建，报院领导审批，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定申报人员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提出综合考核意见。

第十条 学科评议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我院专业设置、个人申报学科类别等情况，组建相应学

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相关学科专家库中产生，一般不少于 5 人，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查、面试答辩，同时对申报人员的知识结构、学术道德、学术水平、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专业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评价，确定评议结果。评议采取无计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的方可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

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组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根据评审对象情况，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主任委员 1 名和副主任委员 1-2 名，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执行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4 人。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的德、能、勤、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确定评审结果。采取无计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小组组成及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和监察室等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根据学院通知，申报人员对照任职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评审表、情况简表，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员的各类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二）资格初审

各推荐小组根据学院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情况、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资格人员材料报人事处。

（三）资格核查

资格审查小组对推荐人选的教学、科研、管理业绩、考核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具体分工如下：

教务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教研教改成果、教学综合考核等级等。主要审核教学内容、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研教改等内容。

科技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等。审核论文的期刊级别，论著中本人承担角色，科研项目成果的来源、类别、级别、本人承担的角色等内容。

学工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教育（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情况。审核担任年限、考核结果等内容。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全面审查，依据相关文件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审查小组须严把材料审核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流水式审核”办法，即每位审核人员负责一个或几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做到同一项目审核标准一致。审核结束后，审查小组对通过审核的材料进行整理，确保申报材料书写规范、内容真实。对审核结果不符合申报资格的材料予以退回，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到学院评审环节。

（四）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作，须送同行专家鉴定。申报人员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者个人不得指定送审学校或指定专家进行鉴定。按照送审原则，申报副高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代表作送2名专家盲审，鉴定结果至多有1个“基本达到”（不能有“尚未达到”），方可进入下一程序；申报正高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代表作送3名专家盲审，鉴定结果不能有“尚未达到”，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五）公开述职、民意测验

申报人员在部门内进行公开述职，汇报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岗位业务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科研业绩等。在个

人述职的基础上，所在部门组织民意测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参加民意测验的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同意人数达 70%以上为符合要求。

对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还需由所在部门对其进行工作业绩民主测评，测评范围为所在部门和服务对象代表，测评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申报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优良率达 70%以上为通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优良率达 80%以上为通过。

（六）公布岗位

学院根据岗位设置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结合岗位聘任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当年度专业技术岗位使用计划。使用计划须进行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材料公示

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及业绩成果统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院级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申报的岗位和申报表，单独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在民主测评情况基础上，对照我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结合学院年度岗位使用计划进行评议。对高级申报人员，学科评议组还需进行面试答辩，充分尊重、考虑同行专家鉴定意见。

（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及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在学科组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对有评审权的系列进行审议、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发文公布、报省厅备案、推荐评审

对有评审权的系列，学院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分别报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备案。

第五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问题，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和政策，严把审核关，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政策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对弄虚作假或材料审核不严的部门，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本人或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涉及评委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七条 在各个环节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和投诉，学院将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

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程》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替补申报。在学院评审工作结束之前，对非公示期间内收到的举报投诉，在学院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规程》再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必须在不少于规定的出席人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未出席评审会或中途离会而未参加评审议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无论通过与否，必须填入评审表，评审负责人应当在评审表上签章。对评审未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二十条 召开各类评审会议时，除参加评委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评审权的系列，推荐评审和校内评审同步进行，如通过校内评审，由学院向有关部门推荐。如已超过有关部门申报的时间要求，则于次年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二十二条 对进入学科组评议和高评委评审环节的副高级申报对象，如未通过评审须间隔一年方可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事宜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不再执行。

